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
之1(1樓)

聯絡人：曾國希

聯絡電話：(02)26550200 分機：8090

傳真：(02)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kstseng@bip.gov.tw

115603

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-1號1樓

受文者：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環字第1150101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提升園區事業單位勞動法令遵循知能，115年10月期間勞動部與本局合辦「深植勞動契約法制」說明會，請貴公司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9月14日經園環安字第1150107392號函辦理。（原函與附件影附）
- 二、為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勞動契約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，降低勞資爭議及違反勞動法令之風險，勞動部特與本局合作辦理旨揭說明會，邀請專業律師以實務案例進行解析，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勞動法令遵循及契約管理能力。
- 三、本次說明會活動議題包括「勞動契約法制暨實務案例解析」及「事業單位如何區分僱傭、派遣及承攬契約以避免觸法」，內容攸關企業日常人力運用及勞動契約管理，貴公司人資、管理及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請於活動日前三日完成報名，名額上限為50名，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NZtQSBwHU8rfGgb9>。
- 五、各場次時間、地點及講師如下：
 - (一)臺南場：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14時30分（14時開始報到），地點：臺南服務中心服務棟1樓會議室（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1號），講師：有澤法律事務所廖福正律師。承辦聯繫人員：臺南分局陳小姐電話06-384-2980分機4272（qaz4272@bip.gov.tw）。
 - (二)臺北場：115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14時30分（14時開始報

到)，地點：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2樓），講師：有澤法律事務所李有容律師。承辦聯繫人員：臺北分局曾先生電話02-2655-0200分機8090（kstseng@bip.gov.tw）。

(三)高屏場：115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14時30分（14時開始報到），地點：聯合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（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3-1、3-3號5樓），講師：有澤法律事務所廖福正律師。承辦聯繫人員：高屏分局劉先生電話07-821-7141分機346（jason019@bip.gov.tw）。

(四)臺中場：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14時30分（14時開始報到），地點：潭子辦公室後棟3樓康樂室（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），講師：有澤法律事務所黃馨慧主持律師。臺中分局黃先生電話04-2658-1215分機646（weichih1112@bip.gov.tw）。

(五)總局楠梓場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時30分（14時開始報到），地點：從業員工服務中心304-305教室（高雄市楠梓區新建南路8號3樓），講師：有澤法律事務所劉志鵬主持律師。本局呂小姐電話07-3611212分機411（lingyilu@bip.gov.tw）。

六、上開5場次課程內容相同，請貴公司可依所在地及業務需求擇一場次派員參加。

七、本案活動相關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請依活動報名資訊辦理；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及各分局承辦人員。

八、請南港軟體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協助轉知所轄事業踴躍參加

經濟部產業園區
管理局臺北分局校對

正本：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 梁又文

2026/09/23
電子用印
11:27:18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
聯絡人：呂玲儀
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1

傳真：07-3656985

電子郵件：lingyilu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107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及課程配當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mex.bip.gov.tw/attach>)以
文號：1150107392及認證碼：4C7329E833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提升園區事業單位勞動法令遵循知能，115年10月期間
勞動部與本局合辦「深植勞動契約法制」說明會，請貴公
司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勞動契約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，降低
勞資爭議及違反勞動法令之風險，勞動部特與本局合作辦
理旨揭說明會，邀請專業律師以實務案例進行解析，協助
事業單位強化勞動法令遵循及契約管理能力。
- 二、本次說明會活動議題包括「勞動契約法制暨實務案例解
析」及「事業單位如何區分僱傭、派遣及承攬契約以避免
觸法」，內容攸關企業日常人力運用及勞動契約管理，貴
公司人資、管理及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請於活動日前一日完成報
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5NZtQSBwHU8rfGgb9>。
- 四、各場次時間、地點及講師如下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9/14

1150006187

- (一)臺南場：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14時30分（14時開始報到），地點：臺南服務中心服務棟1樓會議室（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1號），講師：有澤法律事務所廖福正律師。承辦聯繫人員：臺南分局陳小姐電話06-384-2980分機4272（qaz4272@bip.gov.tw）。
- (二)臺北場：115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14時30分（14時開始報到），地點：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2樓），講師：有澤法律事務所李有容律師。承辦聯繫人員：臺北分局曾先生電話02-2655-0200分機8090（kstseng@bip.gov.tw）。
- (三)高屏場：115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14時30分（14時開始報到），地點：聯合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（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3-1、3-3號5樓），講師：有澤法律事務所廖福正律師。承辦聯繫人員：高屏分局劉先生電話07-821-7141分機346（jason019@bip.gov.tw）。
- (四)臺中場：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14時30分（14時開始報到），地點：潭子辦公室後棟3樓康樂室（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），講師：有澤法律事務所黃馨慧主持律師。臺中分局黃先生電話04-2658-1215分機646（weichih1112@bip.gov.tw）。
- (五)總局楠梓場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時30分（14時開始報到），地點：從業員工服務中心304-305教室（高雄市楠梓區新建南路8號3樓），講師：有澤法律事務所劉志鵬主持律師。本局呂小姐電話07-3611212分機411（lingyilu@bip.gov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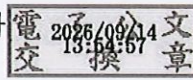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上開5場次課程內容相同，請貴公司可依所在地及業務需求擇一場次派員參加。

六、本案活動相關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請依活動報名資訊辦理；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及各分局承辦人員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台灣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、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工會、科技產業園區各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環安勞動組工安勞動科



115年勞動部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合辦

「深植勞動契約法制」

說明會活動



勞動契約法制
暨實務案例解析



事業單位如何區分僱傭、
派遣及承攬契約以避免觸法

第1場 臺南分局

日期 2026/10/1 (星期四)
 時間 14:30 (14:00開始報到)
 地點 臺南服務中心服務棟1樓會議室
(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1號)

講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
廖福正 律師



第2場 臺北分局

日期 2026/10/6 (星期二)
 時間 14:30 (14:00開始報到)
 地點 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2樓
(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2樓)

講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
李有容 律師



第3場 高屏分局

日期 2026/10/7 (星期三)
 時間 14:30 (14:00開始報到)
 地點 聯合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
(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3-1-33號5樓)

講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
廖福正 律師



第4場 臺中分局

日期 2026/10/14 (星期三)
 時間 14:30 (14:00開始報到)
 地點 實業辦公室棟3樓康樂室
(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)

講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
黃馨慧 主持律師



第5場 園管局

日期 2026/10/16 (星期五)
 時間 14:30 (14:00開始報到)
 地點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
304-305教室
(高雄市楠梓區新建南路8號3樓)

講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
劉志鵬 主持律師



園管局 關心您 (廣告)

115 年度勞動部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合辦

「深植勞動契約法制說明會」

活動時間配當表

時間	活動內容
14:00 – 14:30	報到
14:30 – 14:40	開幕式
14:40 – 16:10	勞動契約法制暨實務案例解析 - 論調動、契約終止、最低服務年限及競業禁止
16:10 – 16:20	休息
16:20 – 17:10	事業單位如何區分偏備、派遣及承攬契約以避免觸法 - 常見違法案例解析
17:10	綜合座談

註:活動時間將配合協辦單位之時程彈性調整

